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曲线上下移动对盈利以及经济价值所产生的影响来计量。本行每工作日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以下简称“G33_1 报表”）的填报要求填写该报表。如固定利率贷款具备提前还款权，本行会按合同约定到期日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各时间区间。对于无到期日存款，本行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隔夜”区间。

以下为本行 2025 年 3 月 31 日基于 G33_I 报表填报要求测算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业务	美元业务	加元业务
经济价值变动			
平行上移	-168	2,940	-1
平行下移	98	-2,984	1
变陡峭	161	-2,059	1
变平缓	-132	2,696	-1
短期利率上升	-175	3,646	-2
短期利率下降	98	-3,714	2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161	3,646	2
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平行上移250个基点	-23	2,695	34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 利率平行下移250个基点	-2,188	-4,333	-391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风险偏好为：保持良好的资本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2025 年第 1 季度，本行坚持审慎的资本管理原则，资本充足率指标显著高于最低监管要求。同时，本行采取审慎的扩张政策，努力提高资产利润率，加强内部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的资本管理框架建立于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流程之上。董事会对本行资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资本风险偏好定期审核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本行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的计算，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为基础。其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已成立的所有分行，与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的统计范围保持一致。

资本要求方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本行需满足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本行仅采用前述办法规定的权重法、简化标准法、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加权资产。

2025 年第 1 季度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或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算的季末资本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¹	2024年12月31日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9,181.03	257,846.58
2	一级资本净额	259,181.03	257,846.58
3	资本净额	260,126.60	259,261.74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58,227.38	358,072.4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2.35%	72.0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72.35%	72.01%
7	资本充足率 (%)	72.61%	72.40%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4.61%	64.40%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25,245.22	562,918.33
14	杠杆率 (%)	41.45%	45.81%
14a	杠杆率a (%)	41.45%	45.81%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99.53%	191.28%

注 1：我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审计财报，因此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